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264013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2
7號

承辦人：幹事 林素美

電話：9220433#17

傳真：9220477

電子信箱：1003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服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宜殯字第113000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用電安全及告別式殯儀需要，本所禮廳自113年7月10日起，有限度開放裝置藝術（如靈獅燈櫃、酒櫃、水燈柱等）插電使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禮廳用電安全及告別式殯儀需要，本所同意自113年7月10日起，禮廳租用期間，甲級禮廳（803、804禮廳）允許設置5對裝置藝術插電使用；其餘乙級、丙級禮廳（801、802、601、602、603、604禮廳）允許設置3對裝置藝術插電使用。
- 二、另本所停柩室基於園區用電安全，同意擺設裝置藝術，但不提供電力使用。
- 三、為維護園區整體用電安全，請各業者務必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合格電器，使用延長線時請注意有無老化及脆化等問題，以免因電線短路，危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服務組

所長游政斌